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0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蔡偉逸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3884894

編號：01—108

有關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發布新聞，法務部提出說明

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除第 6 條、第 54 條外，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，法務部為使檢察機關偵辦案件妥適發布新聞，於 101 年 10 月 8 日邀集各檢察機關發言人召開研商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檢察機關發布新聞之因應」會議，並決議相關新聞發布原則；惟經試行後，因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作為新聞資料之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之處理疏誤，經媒體披露後，造成各界紛擾。
- 二、本部已於近日修正相關新聞發布原則，並已通知各檢察機關遵照辦理。爾後檢察機關發布新聞時，除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，並須就個人隱私之侵害、公共利益之維護與滿足民眾知的權益等面向加以衡量，相關新聞書類將僅就個人資料為適當隱匿，應不致再出現將被告或相關人名、地址等全部予以遮隱，致外界難以閱讀之情形。